



## 新傳教通諭簡介

# 重燃傳教活力熱火

James H. Kroeger 著

湯漢譯

一九九零年代的傳教統計正以一種戲劇性及令人不安的方式向基督宗教發出挑戰。試想一想，全世界各宗派的基督徒只佔全球人口約三份之一。伊克蘭教聲稱，在公元二零零零年之前，將比目前全球最大的羅馬天主教會，擁有更多信眾；佔全人類百份之六十人口的亞洲，只有少於百份之三的人口是基督徒。全球百份之廿三人口從未接觸過基督宗教、基督或福音。

爲什麼天主教徒應對這些挑戰予以關注和回應呢？至目前爲止，基督徒怎樣回應了？教會內有很多研討會和出版，但其中百份之九十九的內容只談及基督徒的興趣。在所有外方傳教士當中，百份之

九十一的人手運用在基督徒圈子內，而百份之九十的傳福音努力是指向名義上是基督徒的人士身上，只有百份之三的基督徒接觸其他信仰的人士。令人心感不安的是，全部基督徒把自己收入的百份九十九用在自己身上。

這些有關傳教的統計，來自可靠的天主教及基督教資料，證明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最近頒發的傳教通諭《救主傳教》的迫切性。教宗指出，「特別指向各民族的傳教活動顯得很暗淡。」這件事實「應引起所有信仰基督的人的關注。」爲什麼呢？因爲「在教會歷史中，傳教的熱火常是活力的標記，同樣，冷淡於傳教則是信仰危機的標記。」（二號）

教宗的說話十分清楚；他催迫我們產生「一股從事傳教活動的衝勁」，深化「對個別教會的投身」，運用「所有教會精力到新的傳福音事工上」（二及三號）簡言之，教宗的焦點是直截清晰：「我想邀請教會更新她的傳教事工的投身。」（二號）

這篇長達一百五十三頁的文件，滿溢邀請的語調；要領略它的重點，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為一些對自己目前傳教工作感到自滿自足的讀者，這篇通諭所給予的訊息，亦具有同樣的挑戰性。但任何更新及悔改的呼召，都可能遭到半理不睬的回應。教宗召喚每個人，包括基督徒在內。他說：「各處的人民，你們向基督打開門戶吧！」（三號）

## 傳福音的視野

從全面分析通諭來看，會得到什麼傳福音的觀點呢？通諭再三從全面的角度談及傳教、傳福音及救恩：「耶穌的到來是爲了帶給我們完整性的救恩，即一種貫通整個人的救恩」（十一號）；「傳福音

的見証指向完整人格的發展」（四十二號）；「完整人格的發展及解放是目前最迫切的行動」（五十八號）。

完整性的傳福音在通諭中一再被強調（二十四至六十號），這反映出今日傳教學的思想及近年來的教會訓導。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文告中清楚提示天主教徒從全面性角度去看傳教。該文告第二章的題目是「何謂宣傳福音？」它談及宣傳福音行動的複雜性及各種相輔相成的不同因素。

另一篇論及全面性傳福音及救恩的羅馬文告於一九八四年聖神降臨節，由與非基督徒交談秘書處（現已改稱爲宗座與各宗教交談會議）頒發，它的標題冗長而清晰：「教會對其他宗教信仰者的態度：對交談及傳教的反省及路向。」這些資料肯定，「教會醒覺到傳教是一件複雜而明確的事情」（十三號）；新通諭回應這點看法，指出：「傳教是一件複雜的事情，以不同方式發展着」（四十一號）；又說：「傳教是一而不可分的事情，只有一個根源

及一個最後目的；但在其內，卻存在着很多不同工作及各類活動」（卅一號）。

也許上面說明的，只是顯著的地方，但重複的語調卻肯定這通諭基本上採取了平衡的解釋。教宗所推動的傳教視野，仍集中在完整性的傳福音事工上；它并非像早期報章所指責的，指傳福音為偏面、狹窄及反外教人的活動。

「救主傳教」通諭的第五章的標題是：「傳教的途徑」。它從全面的角度看傳教，主要的內容包括：基督徒生活的見証，服務人類，本地化和與各宗教間的交談，對福音的明顯宣揚，以及聖事、禮儀和教會的生活。基督徒傳教的整體性包括上述一切因素；它們是教會全面性傳福音的部份和整體，跟隨耶穌的表樣，在靜默、在交談、在訓導及在祈禱中活出傳教的精神。

## 傳教的基本神學

無疑，這篇傳教通諭於去年十二月七日頒發，

以紀念梵二頒佈「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二十五週年。它清楚肯定天主教傳教神學的根基。文獻中的這些部份雖然并不像懸疑小說中精彩段落，令人追看，但它們都反映出通諭的目的和基本精神，即肯定傳教在教會生活中的中心地位和迫切性。

梵二以後的年份是探索、討論、革新和澄清教會傳教工作的黃金機會；的確，「大公會議已經在傳教活動領域收到很多成果，尤其是對於把傳教活動視爲屬於所有基督徒的事情，有了新的醒覺」（二號）。但是，教宗現時仍覺察到需要重新肯定天主教有關教友傳教的基礎神學的各種不同情況。

通諭用了整整三份之一的篇幅（八章中佔了三章）談及神學問題。第一章包含了啓示和信仰、基督學和救援學、教會學和傳教學等教義神學因素。第二章集中在聖經神學，尤其是天國的問題上。令傳教學者欣喜的，是看到第三章全章論及聖神學，探究聖神學在教會生活和傳教中的角色。

文獻並沒有把傳教視爲基本神學中的一個小課

題，反之卻在這首數章內以主題的格局加以強調。所有傳教都以天主的奇妙寬仁救恩計劃為中心，而世人是藉着耶穌認識這救恩計劃，且必須以信心去接受。耶穌是「天主的確定性自我啓示」，也是「教會本質上常該傳教的基本理由」（五號）。在肯定弟茂德前書第二章第四節中所提及救恩普遍性時，教會深信天主立定了基督為唯一中保，也立定了教會為普世救恩的聖事」（九號）。教宗毫無疑惑地再肯定這些基本性的教會訓導，也注意到「傳教是一項信仰問題」（十一號）。

「天國」這個聖經主題，貫穿第二章。宣揚天國及其價值觀是教會的傳教工作，因為教會必須「有效而具體地為天國服務」（二十號）。通諭也清楚介紹和闡釋天國神學的其他幅度，比如：天國與基督事件是相輔相成的傳佈（十六號）；天國必須有其超越性的層面（十七號）；天國「不能脫離基督及教會」（十八號）；對於以天主為中心的學說及以教會為中心的學說，都該予以仔細批判，以切

合教會的訓導（十七及十八號）。

目前，聖神學是傳教學者及傳教士最感興趣的課題。「聖神確是整個教會傳教的主要推動者，是祂領導我們向外邦人傳教」（廿一號）。聖神之所以被強調為中心點，是因為他的「臨在和行動不但影響個人，也影響社會、歷史、民族、文化和宗教」（廿八號）。如果詢問任何一位傳教士，你將會獲得聖神在各民族、各文化和宗教中臨在和活動，甚至更新世界面目的個人有力見証！今日的宗徒行實仍繼續不斷寫出聖神的福音！

## 把傳教的迫切性傳遞開去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傳教通諭的英語標題是：「教會傳教命令的持久有效性」。因此，傳教在各地常是不可或缺的；它不應「被視為教會的邊緣工作，卻置於教會生活的中心，有如整個天主子民的基本投身」（卅二號）。傳教是「教會最重大及最神聖的任務」（六十三）。教宗的這些肯定在整個文件

中不斷迴響着：「我揀選週遊地球各個角落，是爲了表達這份對傳教的關心」（一號）；「向外邦人傳教仍在其嬰兒時代」（四十號）；「我看到新傳教時代的曙光」（九十二）。

沒有人會貶低教宗有關傳教的重要及迫切性的言論；但，仍然值得我們繼續追問有關貫徹傳教的策略。勸勉的說話總應引向具體實踐的計劃。筆者以爲通論大多論及「爲何傳教？」對於「如何傳教？」卻較爲輕描淡寫。

這方面的不足應成爲全球各地方教會及傳教修會關注的焦點。至於如何具體點燃傳教心火，也許最好交由各地自行處理，只有注意到不同文化的敏感性，才能使這方面變成一項邀請，達成成功。

基督徒家庭在傳教動機上是一個關鍵，也是一份不可代替的力量（四十二號）；這點看法與梵二的教導是一致的，梵二稱家庭爲「家庭教會」（教會憲章十一號）。推廣基督徒家庭生活有助提高傳教的覺醒和熱火。物質經濟方面的捐獻雖然值得鼓

勵，但最好還是向家庭發出挑戰，「敦勸父母藉着培育子女的傳教聖召，而爲教會的傳教作出特殊的貢獻」（八十號）。

教宗亦向所有基督徒發出挑戰：你們願意推動傳教嗎？真正的門徒必須在「關懷窮人時，真誠地反省自己的生活」（六十號）。正如耶穌的門徒一樣，我們應重新評估自己的生活方式」（八十一號）；「藉着改變你們的生活方式克服饑餓」（五十九號）；「除非我們自己每天回頭更新，否則我們不可能宣講悔改」（四十七號）。

傳教修會在推動傳教心火上擔當關鍵性的角色；傳教士自己應繼續「徹底完全的自獻」，主動推出「新穎而有膽色的嘗試」，「不要讓自己因遭受懷疑、誤解、排斥或磨難而氣餒」（六十六號）。教區修士及神父「應擁有傳教士的心志」（六十七號）。教會應設法擴展不同領域，讓在俗教友可以一如傳教士般臨在和活動」（七十二號）。傳教士的活力該有感染力！

年青人的加入對延續傳教心火十分重要。應製造機會，讓他們參觀訪問國外的傳教工作（八十二號），接待國內的非基督徒及移民（八十二號）。年青人的理想主義，包括：他們的反暴力反戰爭，他們的追求自由正義，他們的反種族歧視反狹隘民族主義，他們的尊重女性地位和角色，都是一種潛力的資源（八十六號）。被稱爲「衆人兄弟」的富高神父（Charles de Foucauld）的視野能點燃年青人的想像力（八十九號），也能是投身傳教工作的途徑。

從傳教心火到投身傳教的過程，并非這短短幾段說話可以說明的，它也許是整個通論中所提到的最困難的挑戰。

## 其他要點

筆者本欲嘗試寫一篇大衆化的綜合性文章介紹這份教宗通諭，現在卻遇到如何可以平衡表達的難題。也許有人會問：「你爲什麼不提……？」的

確，筆者也認爲在通論中還有很多重點，且每段說話都論及一個重點，現在介紹如下：

全球各地方教會是今日傳教的主角；地方教會負起整個傳教工作的責任，所有傳福音工作必須和諧地在地方教會內、偕同地方教會、并通過地方教會完成。這是在傳教動力上的一大改變；地方教會與傳教士應在這個新事情上探索具體細節。在通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很多線索（廿六、三十、卅九、四十八至五十二、六十二至六十四、七十一、八十三至八十五、九十二號）。

傳教活動并非是由外強加給基督徒的命令，損毀個人的尊嚴與自由。見証及宣揚基督也并非違背人性尊嚴和良心自由，反而設法推進人的自由；通諭清楚說明：「教會只作建議；絕不強令」（卅九號）。

那些一生接受了超越文化領域向外傳教的使命的人，是教會的寶貴資源。他們的聖召必須是爲了教會（卅二號）；這是很獨特的召叫（廿七及六十

五號），也是教會投身傳教工作的典範（六十六號）；這聖召必須加以勤奮培育（七十九及八十四號），尤其是透過傳教修會的栽培（六十五至六十六號）。

通諭以積極態度看待各不同宗教間的交談，用了幾段說話把這個問題交代清楚（五十五至五十七號）。不同信仰之間的交談「是教會傳福音的一部份；它并非與向外邦人傳教互相砥觸，亦不因而免除傳福音的工作」。同一段說話提及天主召叫所有人民，臨在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民中」。教會尊重不同信仰宗教的教徒，這是通諭所肯定的；并非如同某些批評所指責的，視教會為「時代的落伍者」。女性亦因其對傳教出色的貢獻而受到教宗的稱謝：「我向傳教修女表示謝意」（七十號）；「我們怎能忘記女性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七十一號）。「必須承認，也該慶幸，有些教會起源於一些在俗男女傳教士的努力」（七十一號）。

關於本地化的進程及其與傳教的關係，也有大篇幅論及（廿五、五十二至五十四、七十六號）。

真正傳福音也包括教會的本地化進程，這是一項「藉着整合文化於基督宗教，及貫通基督宗教於不同人類文化，而達到真正文化價值觀的內在轉化的過程」。這種深遠而全面的工作是永遠做不完的，今天仍面對着新的挑戰，特別是由於在大城市中，新的生活習慣與新的文化傳媒方式正在興起」（卅七）。

在大城市的科技時代，傳教與本地化都要求新的創意和活力！

「救主傳教」通諭的最後一整章論及「傳教神修」（八十七至九十一號）。耶穌召選門徒作傳教士有四特點：由聖神帶領，活於被派遣者基督的奧跡內，如耶穌般愛教會及人類，追求聖人的德行。簡言之，傳教的神修是「一個邁向聖德的旅程」，能否成功推動教會傳教心火及醒覺，有賴「有聖德的傳教士」。

## 珍貴片段

在這篇教宗通諭中，我們可以找到很多潛藏的

瑰寶，令我們不斷反省下去。它們也許只是隻字片語，仍值得留意。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個人哲學及方向，浮現於整個通諭內。他本人常專注於各種不同傳教工作：致力正義（四十二號），鼓勵各宗教間的文談（五十五至五十七號），推動不以金錢科技卻以人類爲主的發展（五十八號）。他個人特別把傳教士描寫成「真福八端的人士」（九十一號），也指出愛是「傳教的動力」（六十號）。

通諭到處流露出教會對傳教士的感激（二、五十七、六十及七十號）。教會神學家爲傳教提供重要的服務（三十六號），應推動對世界各種宗教及傳教學的研究（八十三號）。教會需要在傳教精神內，從事基督宗派間的合一運動（五十號）。

從傳福音的觀點看今日世界，通諭把全人類分成三種情況的人：非基督徒，需要牧民照顧的基督徒，及所謂「後基督徒」；所有這些人都需要特殊接觸（卅二至卅四號）。地域方面，教宗很強調亞

洲區傳教的需求（卅七、五十五及九十一號）。

有關「教會紮根」神學，通諭也特別提到兩次（四十九及七十二號）。如果我們有讀過梵二文獻的整個教會學，便不會覺得這種說法與傳教有所抵觸。只有把信仰小團體培養成傳福音的力量，才會收到牧民落實的功効（五十一號）。

令人驚喜的是，同一句說話分別三次出現在通諭中（六、十及廿八號）：「我們必須堅持，聖神以天主所知曉的方式，使每個人都能分享到逾越奧跡」。的確，我們要緊記教宗的說話，肯定天主的救恩計劃包容每一個人！

通諭肯定傳教是「天主的工作」（廿四號）；它「不是建基於人的能力，而是建基於復活的天主的能力上」（廿三號）。傳教士常該意識到，他們的信心及聖召「并非來自他們的功德，而是來自基督的殊恩寵」（十一號）。他們應該相信，「教會傳教的主動者并非我們，而是耶穌基督和聖神」（卅六號）。每位傳教士的信心旅程就是「童貞瑪利

亞所踏過的路途」(九十二號)。

十五年前，教宗保祿六世曾寫道：「現代人寧願聽信見証，而不願聽信宣講人；即使他聽信宣講人，也是因為他們是見証人」(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四十一號)。上述說話在「救主傳教」通諭中重提(四十二號)。如果教會願意「以慷慨及聖德精神回應現時代的呼召和挑戰」(九十二號)，上述說話便應繼續成爲我們的關注焦點。簡單而深入地說來，整個教會正以不斷更新的活力和迫切的態度祈求着：「來吧，造物主聖神！」

## 簡訊

山西省選舉了多位主教

山西省絳州教區長鄭守鐸神父已於三月初獲祝聖爲絳州教區主教；而洪洞教區的孫遠模神父亦於二月底獲祝聖爲洪洞教區助理主教。此外，汾陽教區於三月九日選出霍成神父爲教區主教；榆次教區則於去年底選立王宇天神父爲主教，兩人均未祝聖。